

倉頡教與學心得

部份中文字的拆碼見解

作者：黃漢輝

1. “未”和“末”的不同。

在倉頡輸入法的例如字中，有一特殊字：

“大”、“木”、“火”有筆畫橫亘在中間時，先取“大”、“木”、“火”的字形，再取其他形狀。

“未”字，由於“十”橫亘在“木”中間，所以取碼為“木十”。



“未”字，它的“十”只是在“木”的上方，而不是橫亘在中間，所以先取“十”，後取“木”。取碼“十木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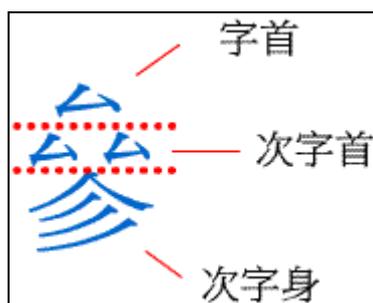
2. “參”的取碼為什麼不是“戈戈人竹竹”？

“戈戈人竹竹”是錯誤，主要原因是把“參”字的字首、字身分解錯誤。

在中文字的組合類，分為“並列形”、“上下形”、“外內形”、“連體字”，而“上下形”又分為以下數種：

上下形	1	
	2	
	3	
	4	

“參”字屬於第4，把它劃分字首、字身時：



1. 字首兩碼或以下，碼數全取： 戈
2. 次字首非單碼，取首、尾兩碼： 戈、戈
3. 次字身取尾碼： 竹

所以“參”的正確倉頡碼是“戈戈戈竹”。

3. “死”字，為何倉頡取碼是一、弓、心，而不是拆解成三部分？

倉頡輸入法界定為字首有四點，而其中一點 --- 字典中慣用的部首會視為字首
(詳見：http://www.ied.edu.hk/cj/note_c3.htm)

由於“死”，在字典中它的部首是“歹”部，而剛好是字首的位置，所以用“歹”為字首

另一例子：“氣”字，部首是“气”，字首取“气”。

4. “瑩”尾碼為什麼是“土”，而不是“戈”？

這是第三代倉頡輸入法的特殊規定，但朱邦復先生為了方便取碼者，已經在第五代倉頡輸入法取消了此規定。

5. 為何“州”不是取“戈中戈中中”？

“州”不是取“戈中戈中中”，而是“戈中戈中”，因為“州”是一個連體字，所以取碼上限為四碼。

相信很多人都會把它視為分體字，是因為有一個和它很相像的“川”，所以時常把它們混淆。

“州”由於中間有點把  相連，所以是一個連體字。

“川”字中間沒有相連，所以是一個分體字。

6. 鹵” 該如何拼呢?

“鹵”是一連體字。

連體字取碼方法：

1. 第一碼為字首，其餘部份為字身。
2. 字身在三碼以內者，依據取碼順序全取。
3. 字身四碼或以上者，取字身的首、次、尾三碼。

所以連體字最多取四碼：字首一碼 + 字身的首、次、尾三碼。

所以“鹵”要取首、次、三及尾四碼

根據“由上至下”和“由外至內”的取碼順序

第一碼 ----- “卜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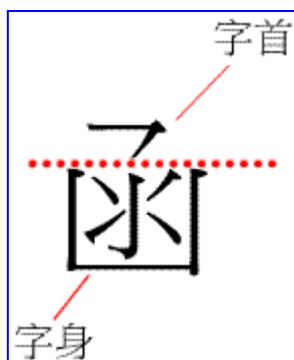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碼 ----- “田”

第三碼 ----- “戈”

第四碼 ----- “戈”

7. “函” 它是“弓山水”，不是“由外到內”嗎?

在第三代倉頡輸入法中，“函”被可分拆成



所以“函”的第一碼取字首“弓”，字身“由外至內”取碼為“山水”。

第三代倉頡輸入法中，“函”是“弓山水”。

但到了第五代倉頡輸入法，朱邦復先生修改了部份取碼原則，“函”在第五代倉頡輸入法是“山弓水”。